

艺院党字〔2020〕3号

关于印发《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科室、各教研室：

《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经艺术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下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共九江学院艺术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九江学院艺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

(共印20份)

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和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及学校党委等有关文件精神，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为主线，以提高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育人能力为基础，以加强学院校园文化阵地建设为重点，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做到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从学院实际出发，制订本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领导

1.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各科室教研室共同参与的学院意识形态工作新格局，形成抓制度落实、抓职责履行、抓工作督查的新常态工作机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开创学院意识形态工作新局面。

2. 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学院党委和各党支部的重要议事日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文件列入党委中心组和各党支部政治理论学习的必学内容。

3.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考核追究制度，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学院党政班子成员、支部书记和科室教研室负责人工作考核内容，作为衡量一个干部政治纪律的重要标准。重点考核：在事关政治方向、政治原则问题上的立场态度；在提倡什么、反对什么上是否旗帜鲜明；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是否敢于发声；在思想交锋中是否敢于亮剑；在遇到敏感事件、难点问题时是否敢于担当。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是学院党政班子成员、支部书记和科室教研室负责人年终述职的重要内容。

4. 进一步建立健全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学院党委宣传委员任办公室主任，分工会主席、各支部书记、科室教研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有关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学院师生中意识形态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

5. 每年年初召开专题的思想宣传工作会议，部署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坚持每周三下午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不断提高教职工对加强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二、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阵地管理

1. 加强对课堂教学管理。坚持以德育人根本任务，严肃课堂教学的政治纪律，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充分发掘和运用艺术学科、专业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做到“课堂思政”全覆盖。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进一步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

2. 强化学院网和自媒体管理。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对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严格落实校园网和学院网发稿审核制度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注重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院网站、官方微信群、学生微信群的管理，完善网上舆情监测和巡查处置机制。

3. 规范学术讲座活动。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切实落实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一次一报一审批”制度。

4. 加强涉外项目管理。依法加强涉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加强外籍教师和境外教师的监管。

5. 加强学生社团管理。对学生社团的章程、活动内容、活动时间和场地、社团负责人等进行监管，学院团委要加强对学生社团活动的指导。

6. 加强统战工作。制订并实施《九江学院艺术学院加强统战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非党员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教职工在学院建设和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7. 禁止在学院传播宗教。积极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本着“保护合法，制止非法”的原则，严禁师生在校园从事宗教传播活动和参加非法宗教组织活动。坚决防范和抵御宗教和西方敌对势力的渗透，坚决抵制各种有害文化和腐朽生活方式对大学生的侵蚀和影响。

三、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以师德师风建设为切入点，不断提升教书育人工作水平。

2. 加强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辅导员队伍要实现党员率 100%。定期举办辅导员、班主任政治理论和业务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学生工作研讨会，不断提高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进一步规范工作职责，既分工又合作，不断提高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水平。

3. 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利用好“大学生骨干班”、“党课”、“团课”等平台，切实加强对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的政治理论培训与思想政治教育，充分发挥他们在学生中的积极引导作用。

四、进一步形成意识形态工作的合力

1. 加强形势政策教育。学院党政领导要定期在不同范围内对师生进行形势政策教育。学院定期邀请校领导和校内外专家来院作形势政策报告。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坚持每学期上两学时思想政治理论课。坚持学院领导、科室负责人、支部书记联系班级制度，加强与学生的联系，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及时回答学生的关切。

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和师生的日常生活之中。大力宣传校训、校风等精神内涵，培养学生高尚的思想和道德情操。

3. 依托江西省内独特丰富的红色资源，大力开展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等中华民族精神教育与实践，激发师生的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热情。有计划地建设1-2个思政教育基地。

4. 进一步完善大学生思想道德评价体系。启动大学生思想道德品质期末评定工作。学生思想道德品质鉴定表进入学籍档案。